

附表二

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（二）

土地年使用費		土地申報地價5%		
建物年使用費		建物評定現值10%		
市場年使用費		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，土地年使用費+建物年使用費		
項目		數額基準		
市場 年 使 用 費	首次訂約	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		
	續約	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	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	
		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	增幅未達5%	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
			增幅5%以上，未達10%	1.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05%計收 2.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
	增幅10%以上，未達15%	1.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05%計收 2.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10%計收 3.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		

		增 幅 15% 以 上，未達20%	1.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05%計收 2.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10%計收 3.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15%計收 4.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
		增 幅 20% 以 上	1.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05%計收 2.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10%計收 3.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15%計收 4.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×120%計收
各攤(鋪)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 用費	$\text{市場當年使用費} \div \text{十二(月)} \div \text{市場總攤(鋪)位面積} \times \text{各攤(鋪)位面積}$		

備註：市場改建完成後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，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，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。